

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利好

梁超群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典并独立成编, 是婚姻法、收养法的法典化回归, 使得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更加完善, 更加系统性的将婚姻家庭法呈现在大众面前。关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背景, 进而可阐释其何为时代性、时代性的价值以及时代性的体现; 关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内涵, 进而可阐释其为何为传承性、传承性的意义以及具体体现如立法理念的传承, 传统文化的体现, 优秀制度的发扬与完善。通过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整体性关注可更加明晰其立法以及更好的学习。

【关键词】 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 时代性; 传承性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民法典可谓是我国法治建设事业的里程碑, 因为其不仅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更是全中国人民的希望之典。作为私法的民法典维护着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 其中婚姻家庭编为其第五编。民法典的颁布实现了婚姻法的法典化回归, 彰显了时代的特性, 传承了中华民族以及婚姻法的优秀传统。关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时代性、传承性以及进步性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立法本意, 同时也可以从源头出发重新审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一、时代性

法律来源于社会生活, 成立于社会交易实践, 是对社会生活的规律性概括和提炼, 而时代又决定了法律的内涵, 因此一部合格的法律应当是对应时代背景下的产物。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内容就是我们所处时代的集中体现。

(一) 何为时代性

时代性是指跟得上时代潮流, 符合时代的作风, 社会在发展时代在进步, 不同的时代背景下面临的问题不同, 特征不同, 如我们国家当前主要矛盾发生的变化就与时代息息相关, 而一部好的法律更应当如此。因为法律是时代的产物, 一部优秀的法律能够集中体现和反应当前时代的精神和内涵, 能够解决当前时代所面临的问题, 符合当前时代的特征, 顺应时代的发展, 同时法律要立足当下展望未来, 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时代的发展。我们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也是同样的道理, 上世纪包办婚姻强买强卖等行为是那个时代所对应的而我们这个时代坚决杜绝包办婚姻, 主张婚姻自由, 这就是时代的进步也是婚姻法的进步同时也是时代性的体现。

(二) 时代性的价值

依据马克思主义原理,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应当由经济基础决定, 而这里的经济基础对应到法律上就是一定时代背景下的经济发展, 同时经济的发展也离不开时代。法律是时代的缩影, 但不代表法律相对应社会来说是滞后的, 而是应该立足当今时代去探求一定的可能性进而促进社会的进步。

首先赋予时代意义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足于时代, 致力于解决现代社会中所存在的问题以追求和谐稳定, 尤其是追求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而国家是由每个小家组成的, 只有小家和谐稳定整个国家才能繁荣昌盛。立足于时代也就意味着立法要从中国国情出发, 制定出契合中国的法律, 也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即“见字如面”, 看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就可以看到我们中国特色, 这就是时代性的意义和价值。

(三) 时代性的体现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曾颁布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 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还有一部婚姻法是2001年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修正后的即现行婚姻法。如今还有即将颁布实行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¹无论是1950年婚姻法还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都是时代的产物。

1950年婚姻法主要目的是废除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建立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本部婚姻法中开宗明义规定到: “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 “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等。²众所周知1950年是新中国刚刚成立, 还未完全摆脱封建的牢笼, 这也是这个时代的特征, 所以出台的婚姻法也极具时代特色, 充分表明

了党和政府废除旧式封建婚姻制度的严正立场和坚定态度，同时也体现了新制度下的婚姻家庭观念。

1980年婚姻法与1950年相比较，在原则部分增加了实行计划生育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对结婚条件、亲属关系的范围都进行了调整。其中有一个重大的突破是对离婚的法定理由进行了实体性的规定，相比于1950年婚姻法只是进行程序性规定来说是一个重大的突破。结合中国历史我们可以知道，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历经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的糟粕，严重阻碍了中国社会的发展，同时也阻碍了婚姻法的发展，于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不久，国家开始整顿出台了1980年婚姻法，把经历过文化大革命破坏的婚姻家庭法重新引入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对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起了很重要的历史作用。同样1980年刑法也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的时代产物，是那个时代的时代性体现。

2001年对婚姻法的修改是在中国改革开放将近20年后的一次大修改，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改革开放后中国迅猛发展日益频发的案件使得1980年婚姻法无法调整，于是有了现行婚姻法。在现行婚姻法实施了将近20年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颁布了。如今的中国国家实力逐渐增强，人民生活日益提高，从我们当前的社会矛盾就可以看出已经发生了巨大的转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颁布也顺应了这一改变，有了很大的改进。如对家庭关系的补充完善中，规范了家事代理行为，确立了家事代理制度，明确了家事代理权的范围及内涵；明晰了夫妻债务性质，细化了夫妻债务的界定标准，有利于保护第三人的债权，以达到促进交易秩序稳定的目的。在离婚制度方面也进行了优化，如为了降低离婚率增设了离婚登记的冷静期，明确了离婚后子女抚养的问题，对于未满两周岁的子女直接判定由母亲抚养，并将其设为一项原则，这也是新时代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利益的体现，是时代性的体现。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要适应时代的发展，致力于解决时代的问题，满足时代的要求，这是整部民法典的集中体现，也是贯穿整个立法司法过程中的准绳。

二、传承性

中华民族在人类历史上绵延了两千余年，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国度，自然就有很多优秀传统文化，这是我们全民族的瑰宝，所以作为中国人的我们对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责无旁贷！对于法律而言亦是如此，一部好的法律不可能完全脱离国土，完全的借鉴他国，那就不是我国的法律而是赤裸裸的复制，所以说一部好的法律必然是和这个国土息息相

关的，法律所要传达的正是这个国家文化所倡导的，这是传承。

（一）传承的意义和价值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十大核心法理思想是：人权平等，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人亲和谐，人际诚信，人性有善，人财共济，人伦正义，人本秩序，人文关怀。这十大概括性的总结也可以看成是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同时也是贯穿整个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理念和立法精神。传承优秀过往利于我们更好的向前发展，同时也是我们中华民族绵延不绝的法宝。传承过往利于我们吸取经验和教训，为了更好的发展而进步。这是传承的意义和价值。

（二）传承性的体现

传承性不仅体现在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还体现在对优秀制度的传承，婚姻法经历了70多年的发展一定有其值得传承的地方，并不能因为制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而全盘放弃。

1. 立法理念的传承性

立法理念贯穿于婚姻法制定的整个过程，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秉持的立法原则。上述内容中提及到的法理思想更集中概括可以看成是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孟德斯鸠曾说过：“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个个人就是整个国家”这句话充分体现出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即立法应当落实到人本身而不是财产利益，应当重视人自身利益的保护如婚姻自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42条体现了对婚姻自由的保护，禁止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等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这是以人为本立法理念的体现。而这一立法理念并不只是出现于当代社会而是在1950年婚姻法订立之时就已存在，这也充分说明了立法理念的传承性。

2. 传统文化的传承性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很多，在这里只列举体现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有关婚姻家庭的内容及体现。在上述内容已经提到家庭是社会的一部分，只有家庭和谐社会才会和谐，那么家庭文明一定程度上是社会文明的集中体现。因此良好的家风建设是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而家风建设同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所以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43条第1款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优良美德，是建设一个良好家庭所必备的技能。法律并不能涵盖生活的方方面面，有的地方是法律管不到的地方，正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那这个时候就是道德派上用场的时候，而优良美德可有效解决家庭矛盾，代际纠纷，德法兼备，

共创美好新时代。

3. 优秀制度的传承性

从1950年婚姻法的制定到如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即将颁布实行,其中肯定不乏存在优秀的制度,那对于优秀的制度我们就要做到传承。如军婚保护制度,保护军婚是为了保护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所以规定相关制度保护军人及其伴侣的婚姻自由及其他权益。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原则部分将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利益修改为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的利益,这体现出法律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对于弱势群体处在原则部分规定外还有其他制度,如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制度。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充分保护他们的利益就是保护国家未来的利益,所以对于这一制度也进行了传承和延续。这是对优秀制度的传承。只有吸取过往经验,立足当下才能继往开来,建造辉煌。

民法典婚姻家庭的颁布是对我国婚姻法的延续化和系统化。在整体性认识和了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时代精神以及立法理念后重新审视民法典便会有豁然开朗的感觉。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是婚姻法和收养法回归法典的表现,所以日后在适用时应当以立法理念为纽带与其他民法典中的法律联系起来,让婚姻家庭法不在“孤单”。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也不应该固步自封而是不断适应时代的发展,充分展现时代精神和中国特色。

三、进步性

当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面世之后,必然引起大多数人的热议。笔者认为其中最具进步性意义体现的是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规定。

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全国离婚率呈现逐年递增趋势《民法典》中增设了协议离婚冷静期制度,即夫妻双方离婚需要先亲自到登记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后,规定了30日冷静期,在冷静期满后30日内双方再亲自到登记机关申请离婚证,如果冷静期内反悔的可以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也可以期满后不去申请离婚证。个人认为这条规定给了男女双方冷静思考、避免冲动的机会,可以避免离婚后后悔,但裂痕已在的尴尬局面。

老话说: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个人认为是片面的,夫妻既然决定共担风雨,就要做好心理准备,就要相互信任。不仅仅是心理上的坦荡无隙,也应该体现在双方财产上,将财产应用到家庭生活开支中去,实现最大价值。《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了夫妻财产约定制度,《民法典》将

原文中的“夫妻”修改成了“男女双方”这并不仅仅是一个表述方式上做了改变这么简单,在过去婚前财产约定的法律性质缺乏婚姻法层面的法律依据,民法典修改为“男女双方”后,有望将婚前财产约定纳入到婚姻家庭编调整的范围。个人认为不论是婚前财产还是婚后财产,只要在合理范围内都有利于家庭各项需求的额满足。

《民法典》中增加了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将为司法实践中法院判决有过错方少分或者不分财产提供直接的法律依据。从请求损害赔偿的主体角度,未来立法有可能可以赋予无过错方向第三者主张损害赔偿责任。而原法“有配偶者”的主体限定性表述排除了第三者的过错。向婚外第三者主张侵权在一些国家也是允许的,未来期待我国立法能有所突破。对过错方严惩,民众无不拍手称赞。我们要留住孔子儒家思想、老子道家思想的教化,保守住生而为本分。

个人认为家庭生活是夫妻相互成全的过程,传统社会上,女性居家照顾长辈、孩童,男性在外工作挣钱养家,体现了男女双方在照顾后代,合理家庭生活上的互相配合与成全。现代社会,女性的就业前景很广阔,但有的仍然选择成全对方,自己照顾家庭,没有收入来源,在两性关系里较弱势。《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比较大的一个进步的制度是离婚补偿制度,《婚姻法》第40条规定一方因抚育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的前提是夫妻双方实施分别财产制,即双方书面约定财产各自归各自所有的。《民法典》去掉了该种限定,即便实施法定财产制的情况下,也可以适用离婚补偿制度,即离婚时,只要一方认为自己付出了较多的义务,即可向另一方请求补偿。保障了牺牲事业成全家庭一方的权益,体现了国家的大爱。

四、结语

尊重婚姻主体的需要,是多元化的概念,婚姻主体在婚姻关系中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同时婚姻自由也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必备因素之一,因此从整体发展角度来看,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编的新增规定是具时代性、传承性以及进步性的。同时也将平等性原则贯穿各个环节始终,这也是我国极具创新的举措。

参考文献:

- [1] 王利民. 彰显时代性: 中国民法典的鲜明特色[J]. 东方法学, 2020, (4)
- [2] 王歌雅.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J]. 东方法学, 2020, (4)